

訴 願 人：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53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至○○號「○○科技中心」建築物，為地下○○層地上○○層屋頂突出物 2 層之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8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地上各層核准用途為「廠房」，實際供「辦公室」使用。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0 日代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辦理 93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不符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414100 號函核退，並請於 9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竣送請複審，逾期未送審或送審仍不合規定者，逕依建築法規定查處。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6 日再為申報送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「應檢附之文件或圖說不全」仍不合規定，且因未完成完整之公共檢查及申報，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822900 號函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人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並重新申報，逾期未送審或送審仍不合規定者，續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，同函副知訴願人等。前開函

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惟系爭建築物至 93 年 12 月仍未有完成完整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

簽證及申報紀錄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53100 號函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人（如后附名冊）」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並重新申報，逾期未送審或送審仍不合規定者，續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，同函副知訴願人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53100 號函之處分相對人係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人」，本案訴願人僅係副本受文者。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，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。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，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。又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

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，其應受處分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。是本件訴願人就本事件，僅係居於代為申報之事務性地位，既非受處分之相對人，亦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